



GOLDIGIT ATOM-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二零零四年全年業績公佈

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24,997	98,523
銷售成本		<u>(13,903)</u>	<u>(42,948)</u>
毛利		11,094	55,575
其他經營收入	3	2,142	2,224
銷售費用		(4,702)	(10,065)
行政費用		(10,318)	(9,625)
有關本公司股份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所產生專業 及其他費用		—	(4,502)
研究及開發成本		(23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損		(8,004)	—
無形資產減損		<u>(1,645)</u>	<u>—</u>
除稅前(虧損)盈利	4	(11,668)	33,607
稅項	5	<u>(1,000)</u>	<u>(6,255)</u>
年內(虧損)盈利淨額		<u>(12,668)</u>	<u>27,352</u>
股息	6	<u>—</u>	<u>—</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 基本	7	<u>(0.75)</u>	<u>1.61</u>

* 僅供識別

附註：

1.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就售予外界顧客貨品之已收及應收賬款，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稅，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25,295	100,038
減：銷售稅	(298)	(1,515)
	<u>24,997</u>	<u>98,523</u>

2. 業務及地域分類

(i)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分為兩個經營分類：農藥溶劑開發及分銷以及物業投資。本集團以此等分類作為其主要分類資料報告基準。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農藥溶劑開發及分銷		物業投資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損益表						
收益	<u>25,481</u>	<u>98,880</u>	<u>1,000</u>	<u>—</u>	<u>26,481</u>	<u>98,880</u>
分類業績	<u>(7,370)</u>	<u>42,557</u>	<u>610</u>	<u>—</u>	<u>(6,760)</u>	<u>42,557</u>
其他經營收入					658	1,867
未分配公司開支					<u>(5,566)</u>	<u>(10,817)</u>
除稅前(虧損)盈利					<u>(11,668)</u>	<u>33,607</u>
稅項					<u>(1,000)</u>	<u>(6,255)</u>
年內(虧損)盈利淨額					<u>(12,668)</u>	<u>27,352</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4,249	2,955	—	—	4,249	2,955
無形資產攤銷	940	940	—	—	940	940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損	8,004	—	—	—	8,004	—
無形資產減損	1,645	—	—	—	1,645	—

(ii) 地域分類

本集團超過90%綜合收益源自中國，故並無按市場地域呈列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分析。

3.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658	1,7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57
租金收入	1,000	—
雜項收入	484	81
	2,142	2,224

4. 除稅前(虧損)盈利

除稅前(虧損)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49	2,955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940	940
	5,189	3,895
核數師酬金	550	450
物業經營租約支出	158	197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 袍金	300	303
— 其他酬金	1,216	1,34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0
	1,540	1,66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3,045	3,2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 列入董事酬金之款額	178	163
	4,763	5,129
已計入下列各項：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支出39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無)	610	—

5.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以下各項：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859	6,396
遞延稅項支出（進賬）	141	(141)
	<u>1,000</u>	<u>6,255</u>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並非在香港產生或獲得，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產生盈利之所得稅，乃按當時適用於有關公司之稅率作出撥備。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福建省金澤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起計三年期間可按15%寬減稅率繳稅。

6. 股息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不建議就兩個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7. 每股（虧損）盈利

年內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虧損12,66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盈利27,352,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1,699,860,000股（二零零三年：1,699,860,000股）計算。

由於二零零四年或二零零三年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業績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5,00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12,700,000港元或每股虧損0.75港仙，相對二零零三年則錄得盈利淨額27,400,000港元或每股盈利1.61港仙。導致此等變動之主要因素為銷售下降，加上本集團收入持續減少，當中以二零零四年第三至第四季之情況尤其明顯，以致若干生產資產及無形資產出現減損，有關進一步論述載於下文。

二零零四年之營業額為25,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98,500,000港元減少73,500,000港元或75%，銷售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之需求疲弱及競爭日趨劇烈導致銷售額減少。二零零四年之邊際利潤由二零零三年56.4%減至44.4%。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就其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之投資物業收取租金收入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有關租金收入佔本集團總收益3.8%。本集團並無使用其生產設施部分地方，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將該等地方出租予一名第三方，故被分類為投資物業。

開支總額由二零零三年24,200,000港元增加700,000港元至二零零四年24,900,000港元。開支總額之差異如下：

- 銷售費用由二零零三年10,100,000港元減少5,400,000港元或53%至二零零四年4,7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二零零四年廣告成本減少；
- 二零零四年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二零零三年：4,500,000港元）；
- 一般及行政費用由二零零三年9,600,000港元增加700,000港元至二零零四年10,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折舊支出增加以及就中國物業繳付間接稅導致增加1,600,000港元，惟此等開支已藉減省員工成本400,000港元抵銷；
- 二零零四年之研究及開發費用為2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則為零港元。然而，有關費用日後可能視具潛力產品之研究數目而有所增加；
- 二零零四年之減損為9,600,000港元，相對二零零三年則為零港元。減損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之減損撥備分別8,0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鑑於現行市況，必須就有關資產作出減值以將此等資產之賬面值下調至管理層按獨立專業估值師之估值所評估資產可變現淨值。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提供採用分子推進劑技術的優質化學農藥供應商。本集團產品僅於中國銷售。

市場競爭熾熱，導致本集團業務於年內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受到艱難市況持續以及化學農藥因而出現供應過剩情況所打擊。此外，鑑於天氣反覆無常，客戶紛紛減低存貨水平，種種因素導致本集團首年錄得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即使業務發展因競爭日趨劇烈而舉步為艱，本集團依然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繼續透過其銷售服務中心推廣其產品，並向鄉郊農戶示範使用產品及提供培訓計劃，另一方面則大幅減少廣告宣傳。董事深信，此等活動長遠而言對本集團有利。

於新產品開發方面，新農藥及殺蟲劑仍處於最後開發階段。儘管新產品之研發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且難以預測最終成果，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新產品之研發工作，務求擴展其產品組合與利潤，並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按代價4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中國一項製藥業務之20%權益。由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未能全部達成，故此項收購其後已告終止。終止收購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定撥付協議項下收購所需之45,000,000港元將撥作日後可能進行之投資項目所需。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為6,3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則為37,000,000港元。此乃由於盈利淨額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為14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5,600,000港元），而營運資金比率為35.7比1（二零零三年：13.2）。二零零四年之營運資金增加，乃由於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50,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6,5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

公司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發行股份及保留盈利撥付其經營所需。年內，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年內，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重大資本開支

年內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三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債務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本集團按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三年：零）。

外匯風險

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於中國以人民幣為單位，而人民幣匯率於年內相當穩定，故本集團面對的匯率風險甚微。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4名全職僱員，當中5名駐於香港，其餘則為中國員工。二零零四年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為4,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100,000港元）。員工成本減少反映本集團致力節省成本。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其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並可享有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福利、購股權計劃及有關培訓。本公司會按表現評估結果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提供獎勵及獎賞。

展望

董事會預期市況不會於短期內出現實在的改善，假設去年艱難的營商狀況持續，董事會預期銷售將受到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將採取嚴格措施，以控制成本。

我們一直恪守承諾，並致力探索長遠而言可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之新商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就擬收購中國一項製藥業務之股本權益訂立協議。儘管該項收購其後終止，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其他可增強及提升本集團業務價值之商機。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本集團財務業績

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勝平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勝平、蔡偉民、葉東明及王建平；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聚義、蔣鳴樂及陳世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3-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入股份或該等可兌換或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根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當時就其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之認購權；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而(a)段所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的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制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增加及擴大董事根據及按照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於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自該項購回授權授出起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勝平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2. 載列有關第2、4至6項普通決議案之重要資料之通函將隨附二零零四年年報送交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